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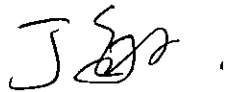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